

#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等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机电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机电学院研究生，每年9-10月开展测评，结果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助学金的推荐依据。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负责综合测评的实施。评审委员会包括教授委员会成员、党政联席会成员、研究生教学干事、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

**第四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J），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和潜在科研素质进行评定，主要考察入学成绩（J<sub>1</sub>）和科研成果（J<sub>2</sub>）。同等条件下，对来自全国优势学科的考生和有较高科研素质、较强科研能力的研究生，在考察过程中优先排序。

入学成绩（J<sub>1</sub>），统考生为换算成百分制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推免生按获得推免指标时学习成绩专业排名计分，排名前2%计82分，排名每降低2%减1分。

科研成果（J<sub>2</sub>）的计分方式见附录1，成果有效时间为整个前置学历。

**第五条** 研究生其他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K），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K<sub>0</sub>）、科研成果（K<sub>1</sub>）、课程成绩（K<sub>2</sub>）和综合素质（K<sub>3</sub>）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考核（K<sub>0</sub>）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采用“一票否决制”；科研成果（K<sub>1</sub>）、课程成绩（K<sub>2</sub>）和综合素质（K<sub>3</sub>）计

分后排名，记为  $K_1'$ 、 $K_2'$ 、 $K_3'$ ，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5%、15%、10%，即  $K' = K_1' \times 75\% + K_2' \times 15\% + K_3' \times 10\%$ 。

思想品德考核 ( $K_0$ )，由研究生所在党支部负责，主要考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

科研成果 ( $K_1$ ) 的计分方式见附录 1。

课程成绩 ( $K_2$ ) 的计算方式为  $K_2 = \frac{\sum(A_i \times B_i)}{\sum B_i}$ ，其中， $A_i$  表示各门课程的成绩， $B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i=1, 2, \dots, n$ ， $n$  为课程总门数。

综合素质 ( $K_3$ ) 的计分方式见附录 2。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综合测评成绩是否有效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1) 一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
- (2) 受到学校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者；
- (3)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七条** 若学生对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2020 年 10 月

## 附录：1.机电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方法

### 1. 发表论文

- (1) 在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30 分。
- (2) 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15 分。
- (3) 在其他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10 分。
- (4) 获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计 10 分。
- (5) 在国际会议和其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5 分。
- (6) 在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计 2 分。

说明：

- (1) 适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为第二作者。
- (2) 作者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
- (3) 层次划分参见《机电学院重点期刊目录（2019 版）》。

### 2. 科技奖励

(1) 国家奖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计 80 分，70 分，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5 分，10 分，10 分。

(2) 国家奖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3) 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计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

说明：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计算。

### **3. 发明专利**

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一至第四发明人分别计 25 分、15 分、10 分、5 分。

每项发明专利受理后，第一至第三发明人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受理加分上限 6 分。

第一发明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

### **4. 软件著作权**

每项软件著作权，第一至第三作者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加分上限 20 分。

### **5. 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分别计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1 分。

说明：作者需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委不计分。

### **6.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35 分，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优秀奖或其他个性奖 3 分。

省部级：特等奖 15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优秀奖或其他个性奖 1 分。

学校级：特等奖 8 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说明：

(1) 竞赛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为准。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一级学会等主办的全国性赛事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单位主办的赛事认定为省部级，北京理工大学举办的赛事认定为校级。

(2)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按 1.5 倍计分，即“互联网+”全国冠亚季军、“挑战杯”全国特等奖计 52.5 分，“互联网+”全国金奖、“挑战杯”全国一等奖 37.5 分，以此类推。

(3) 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分值不累加。

(3) 金奖、银奖、铜奖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果竞赛中不设特等奖和优秀奖，将不存在这两个奖项加分。

(4) 参赛成员按获奖证书排序，第一至第五作者加分比例分别为 1、0.8、0.7、0.6、0.5，其他作者为 0.1。

## 附录：2.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计分方法

### 1. 个人荣誉

个人获得荣誉，加分按证书落款单位分别为：

国家级 80 分，如国家级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

省部级 40 分，如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等；

校级差额荣誉 20 分，如青春榜样等；定额荣誉 10 分，如优秀学生等；

院级 6 分，如机电先锋等。

### 2. 集体荣誉

集体获得荣誉，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加分按证书落款单位分别为：

国家级 40 分，如全国优秀班集体等；

省部级 20 分，如北京市优秀班集体等；

校级差额荣誉 10 分，如十佳班级体等；定额荣誉 6 分，如优秀宿舍等；

院级 3 分，如机电学院优秀班集体等。

### 3. 学生工作

按照工作的任职和贡献不同，按学期加分，每学期分别为：

院校两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20 分、部门主要负责人 7 分，如北京理工大学科普宣讲团、院校研究生会、新媒体、志愿服务组织等；

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15 分，其他班委、支委 7 分；

说明：

(1) 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仅取最高分。

(2) 书院朋辈导师任期满一年，学生工作分值提升一个档次，即普通学生提升到班委支委一档，班委支委提升到班长书记一档，以此类推。

#### 4. 日常活动

参加院校两级运动会、深秋歌会、一二九合唱、寒暑假社会实践等学院倡导的各类文化、体育、实践活动，每参加一项活动计 3 分，上限 30 分；每有一项获奖，按以下规则计分：

- (1) 获省市级及以上一等奖或第 1 名的个人加 30 分；
- (2) 获省市级及以上二等奖或第 2-3 名的个人加 20 分；
- (3) 获省市级及以上三等奖或第 4-6 名的个人加 15 分；
- (4) 获校级一等奖或第 1 名的个人加 15 分；
- (5) 获校级二等奖或第 2-3 名的个人加 10 分；
- (6) 获校级三等奖或第 4-6 名的个人加 5 分；
- (7) 获院级一等奖或第 1 名的个人加 9 分；
- (8) 获院级二等奖或第 2-3 名的个人加 6 分；
- (9) 获院级三等奖或第 4-6 名的个人加 3 分；
- (10) 获奖加分上限 50 分。